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职责：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对外披露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职责：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下每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审计部可牵头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直属部（室）职责：

（一）各直属部（室）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制度汇编》的各项要求，负责本部（室）流程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并进行日常监督。

（二）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负责提供内部控制执行相关的各项资料，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及时组织控制缺陷的整改并反馈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四）指导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内控工作。

第七条 分公司、子公司职责：

（一）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各项业务流程分配到本单位各个职能部（室）并落实到员工，使员工明晰自身在内控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和业务，并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制度汇编》的各项要求，负责本单位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并进行日常监督。

（二）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负责提供内部控制执行相关的各项资料，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及时组织控制缺陷的整改并反馈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第八条 审计部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内部控制评价需要，检查有关单位内控执行相关的各项资料；

（二）检查内控相关的各项管理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三）现场检查实物等各项资料；

（四）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召开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有关的会议；

（五）对阻挠、妨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六）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和泄露公司秘密。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和内容

第十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公司《制度汇编》等相关规定，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控流程及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九条 审计部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可以吸收公司内部相关部（室）和分公司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室）、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公司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为公司提供内

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并下发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具体流程，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业务流程测试底稿》。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访谈调查法、跟单测试、抽样测试、实地查验、专题讨论、比较分析、观察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一）访谈调查法。包括个别访谈法和调查问卷法。主要用于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业务流程设计层面存在的问题等。访谈前应根据内部控制评价需求形成访谈提纲，并在底稿中记录访谈的内容。调查问卷应尽量扩大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各个层级员工，应注意事先保密性，题目尽量简单易答。

（二）跟单测试法。跟单测试是指在业务流程中选取一笔业务，从业务发生开始，一直追踪到该笔业务反映到公司财务报告或其他经营管理报告的测试过程。即该流程从起点到终点的全过程（例如，在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评价中，选取一笔合同，追踪其从合同申请到财务入账的全过程），以此了解控制措施设计的有效性。

（三）抽样测试法。抽样测试是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风险控制文档中的控制措施为标准，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业务活动层面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的检查。抽样法分为随机抽样和其他抽样。随机抽样是指按随机原则从样本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其他抽样是指人工任意选取或按某一特定标准从样本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

（四）实地查验法。实地查验法通过使用统一的测试工作表，与实际的业务、财务单证进行核对的方法进行控制测试。如实地盘点某种存货。

（五）专题讨论法。专题讨论法主要是集合有关专业人员就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或控制问题进行分析，既可以是控制评价的手段，也是形成缺陷整改方案的途径。

（六）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数据分析，识别评价关注点的方法。数据分析可以是与历史数据、行业（公司）标准数据或行业最优数据等进行比较。

（七）观察法。针对有必要观察的正在执行的控制或步骤进行现场见证，获取控制证据。

此外，还可以利用信息系统开发检查方法，或利用其他实际工作和检查测试经验。对于公司通过系统采用自动控制的，应在方法上注意与人工控制的区别。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样本量确定按照如下原则：

年度样本量确定表

控制分类	不定期发生次数	固定控制频率/折合频率	样本数量
自动应用控制		不适用	1
手工控制/半自动应用控制		每年一次	1
		每半年一次	2
		每季一次	2
	15次以下	每月一次	4、6
	15次和50次之间	每周一次	5、10、15
	50次和200次之间	每日一次	20、30、40
	大于200次	每日数次（随时）	25、30、45、60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四条 内控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重大缺陷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作用。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 （5）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

- (1)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审计部。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控制缺陷，形成控制缺陷汇总表，组织相关业务部（室）进行研讨，形成整改意见，并下发控制缺陷整改反馈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直属部（室）、分公司、子公司，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的控制缺陷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措施，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审计部。对于重要的控制缺陷，审计部应跟踪检查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室）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素：（详见附件）

（一）标题、收件人、引言段。

（二）重要声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室）。审计部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与组织修订。

附件1：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1:

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XX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XX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发现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若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则需描述相关因素的性质、对评价结论的影响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若单位或级次众多，可以考虑按照层级、业务分部、板块等形式披露），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具体描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具体描述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本年度由于（原因）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具体描述应纳入而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的名称）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由于上述评价范围的重大遗漏，（描述对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完整性及对评价结论的影响）。（如存在法定豁免）本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具体描述未纳入评价范围的缘由及涉及单位/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的名称）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具体描述除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作出调整的，应描述调整原因，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后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若定量标准包括多个量化指标，需指出具体如何应用这些指标，如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若定量标准包括多个量化指标，需指出具体如何应用这些指标，如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若适用〕（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若适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分别披露〕：缺陷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具体描述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缺陷分类（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发生时间、产生原因及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运行时间、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

（3）整改计划（适用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完成整改的情况）：〔拟采取的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预计完成时间〕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若适用）（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若适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分别披露〕：缺陷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具体描述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缺陷分类（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发生时间、产生原因及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运行时间、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

（3）整改计划（适用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完成整改的情况）〔拟采取的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预计完成时间〕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若适用，需披露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与内部控制无关的重大事项不需要在此披露〕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公司签章〕

XX股份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